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347號

聲請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陳冠豪

相對人

即債務人 百億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債務人 鎧騰國際車業有限公司

前列共同

法定代理人 蔡鎧程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百億國際行銷有限公司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其與債務人鎧騰國際車業有限公司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設定新臺幣（下同）14,12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日期：民國139年10月28日，債務清償期依照

01 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
02 (二)嗣相對人與債務人分別於(1)109年11月9日(2)113年8月20日向
03 聲請人借款(1)11,760,000元(2)6,676,751元，借款期限分別
04 至(1)124年11月9日(2)114年8月20日止，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05 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立即全
06 部償還。詎債務人分別於(1)114年4月9日(2)114年2月12日起
07 即未依約清償利息，尚欠本金共13,380,649元及利息、違約
08 金。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
09 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擔保物提供
10 同意書及不動產抵押權設定同意書、貸款契約書2份、帳務
11 主檔及放款利率查詢表各1份等影本為證。

12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
13 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
14 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
15 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
16 准許。

17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8 條，裁定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21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22 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
23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
24 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
25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2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28 附表：

29

編 號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 號		
1	臺中	西屯區	惠安		244	2660.77	100000分之

(續上頁)

01

							387
--	--	--	--	--	--	--	-----

02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門牌號碼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1	1839	臺中市○○區 ○○段000地號	027層鋼骨鋼筋混凝土造、集合住宅	十一層70.66 合計70.66	陽台10.48 雨遮2.09	全部
		臺中市○○區 ○○路○段00號 11樓之3				
共同使用部分：臺中市○○區○○段0000○號、面積7133.49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0分之395						
共同使用部分：臺中市○○區○○段0000○號、面積11970.48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0分之408(含停車位編號187，權利範圍100000分之265)						